新北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選拔辦法

1. 依 據：新北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5. 選拔日期：109年4月26日(星期日)
6. 選拔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7. 技術會議：109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在清水國小司令台召開。
8. 選拔分組：(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9. 參賽資格：(一)戶籍規定：參賽選手必須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

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以前在新北市設籍者)

為準。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96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

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三)凡被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107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

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四)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負責。

(五)運動員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

並且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賽時需擕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註冊人數：各單位註冊參加選拔賽每一單位限註冊男子組、女子組各一隊，每隊人數各16人。

每隊領隊、教練、管理各可註冊一人。

十一、註冊單位：各區體育會、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皆可組隊註冊參加選拔賽。

十二、註冊辦法：(一)註冊日期：109年3月9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13：30-17：00止接受註冊。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陳則馨主任收。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356號）

十三、賽程抽籤：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辦公室辦理。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356號)。抽籤務請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承辦

單位代抽，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應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報名隊數在5隊(含5隊)以內採單循環決賽。

2.報名隊數超過5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淘汰賽。

3.預賽、決賽皆採三局制比賽；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4.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勝一場積分2分，負一場積分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C：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D：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E：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F：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G：抽籤決定名次。

(三)比賽規定：

1.各參賽球隊須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

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

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號碼

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

2.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

後之賽程。

3.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CASPAR)皮製

躲避球。

4.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十五、申 訴：(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充當大會經費。

(二)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

指定不合格選手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受理。

(附表一)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立即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

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

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附表二)

（四）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

規則或選拔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本選拔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

即為終決。

（五）選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十六、選拔賽須知：

1. 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參閱或下載：
2.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網址：http：//www.cses.ntpc.edu.tw/

1.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網址：http：//163.20.73.38/dodgeball

1.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國外)，

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1. 凡被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107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

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1. 代表隊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會依據選拔賽成績各組前三名隊伍選拔出男、

女選手各16位球員。(各組冠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6位，亞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3位，推薦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入選)。另外選拔候補選手男、女各3位球員。

1. 各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依據原始隊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指導教練獲遴選

資格，入選教練如放棄指導教練資格時，依排序遞補指導教練。

1. 各隊教練及選手，經選拔委員會提報本市競賽及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

，始為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名單。選手如有放棄者

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

1. 男子組、女子組代表隊領隊、管理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提報

人選，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確認通過後聘任。

(八)經選拔入選之選手無故放棄入選資格時，報請相關單位處禁賽三年。

(九)選拔委員會：

召 集 人：洪栢煌

委 員：黃神祐、施朝欽、陳則馨、康道賢。

十七、附 則：(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所需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

保險事宜。

(二)參與本比賽之工作人員請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三）擔任選拔賽裁判及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各參賽單位職員或選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組隊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教練： | 管理： | |
| 序號 | 球員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教 練  連絡電話 | 備註 |
| **1** |  |  | 1.  2.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請註冊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旅平險…….等相關保險。
3. 註冊表上序號為統計參加比賽選手之數量，並非球員球衣號碼，註冊人數不得超過16位。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